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豐小字第921號

原告 陳慧瑛

訴訟代理人 曾敏男

被告 華麒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楊水粉

被告 盧華興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黃睿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,60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0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3,9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與鴻丞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7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嗣於訴訟繫屬中，撤回對鴻丞企業有限公司之起訴（見本院卷第171頁），變更聲

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萬7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9頁），核屬訴之撤回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盧華興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9時22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（下稱系爭大貨車）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道0號165公里700公尺處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疏失，致撞擊原告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①交易性貶值5萬元、②車輛維修期間之租車損失9,600元、③行車紀錄器及隔熱紙損害更換費用8,300元。被告華麒交通有限公司為被告盧華興之僱用人，被告盧華興於執行職務中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應由被告二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6萬7,9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程序事項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系爭車輛交易性貶值5萬元、車輛維修期間之租車損失9,600元，並不爭執。惟就行車紀錄器及隔熱紙損害更換費用8,300元，請參考折舊因素後酌定損害額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 原告主張被告盧華興於上開時、地，於執行職務過程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疏失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交易性貶值、車輛維修期間之租車損失、行車紀錄器及隔熱紙損害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維修期間（110年12月22日至同年

01 月30日)之租車收據、新購買行車紀錄器及隔熱紙之統一發
02 票及維修單、車損照片、修車廠出具110年12月22日至同年
03 月30日為修車期間之證明書為證(見本院卷第27至57頁、第
04 213頁),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
05 第七公路警察大隊調本件車禍全部資料,核閱調查報告表
06 (一)、(二)、調查紀錄表無誤(見本院卷第67至78頁);參以系
07 爭大貨車之車身漆有華麒交通有限公司之外觀,有照片可佐
08 (見本院卷第151頁);佐以臺中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1年
09 8月17日回函稱:「系爭車輛事故發生前與發生事故經修復
10 後價差約5萬元左右。」(見本院卷第189頁),堪信為真。

11 2.從而,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
12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,應屬
13 有據。

14 (二)原告請求之項目:

15 1.系爭車輛交易性貶值及維修期間之代步費用:

16 原告請求交易性貶值5萬元、車輛維修期間之租車損失9,600
17 元等情,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維修期間(110年12月22日
18 至同年月30日)之租車收據、修車廠出具110年12月22日至
19 同年月30日為修車期間之證明書為證(見本院卷第33頁、第
20 213頁),並有臺中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1年8月17日回函
21 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189頁),復為被告所不爭執(見本
22 院卷第209至210頁)。從而,原告此部分請求5萬9,600元,
23 應屬有據。

24 2.行車紀錄器及隔熱紙損害更換費用:

25 (1)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
26 困難者,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,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,民事
27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揆其立法旨趣係以在損
28 害已經被證明,而損害額有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
29 情形,為避免被害人因訴訟上舉證困難而使其實體法上損害
30 賠償權利難以實現所設之規範,用以兼顧當事人實體權利與
31 程序利益之保護。該條項之規定,性質上乃證明度之降低,

而非純屬法官之裁量權，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仍應在客觀上可能之範圍內提出證據，俾法院得本於當事人所主張一定根據之事實，綜合全辯論意旨，依照經驗法則及相當性原則就損害額為適當之酌定。因此，主張損害賠償之當事人，對於他造就事實有所爭執時，仍負有一定之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5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(2)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，致支出行車紀錄器及隔熱紙損害更換費用8,300元等情，並提出新購買行車紀錄器及隔熱紙之統一發票及維修單、車損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3至57頁）。然而，原告自承上開物品自107年4月使用至110年12月22日，受損前已使用一定期間，考量折舊因素，及依照經驗法則及相當性原則，就原告此部分之財物損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為4,000元。原告逾此範圍之主張，即屬無據。

3.基上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萬3,600元範圍內，應屬有據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6萬3,600元，及自合法催告被告給付之翌日即111年6月3日（見本院卷第87至9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可茲參照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000元（即原告減縮聲明後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加鑑定費3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命兩造按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負擔。至於原告減縮部分之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當由原告負擔，僅因減縮部分未經本院裁判，該部分裁判費之負擔，毋庸於主文諭知（民事訴訟法第90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併此敘

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高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